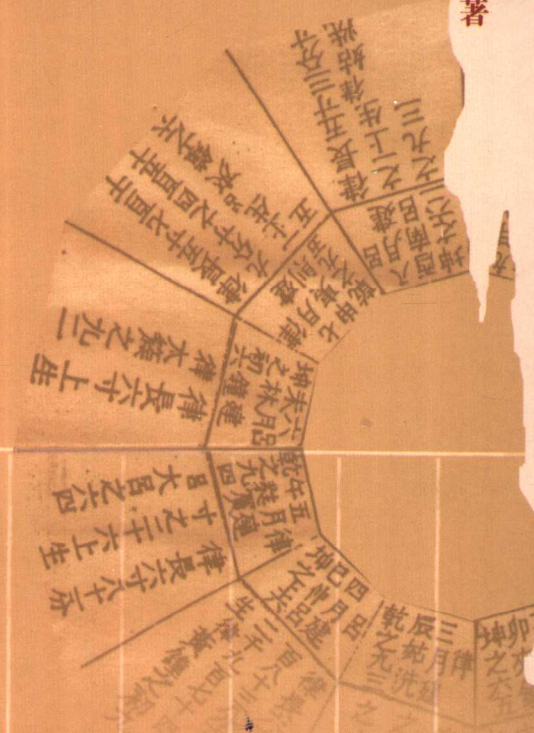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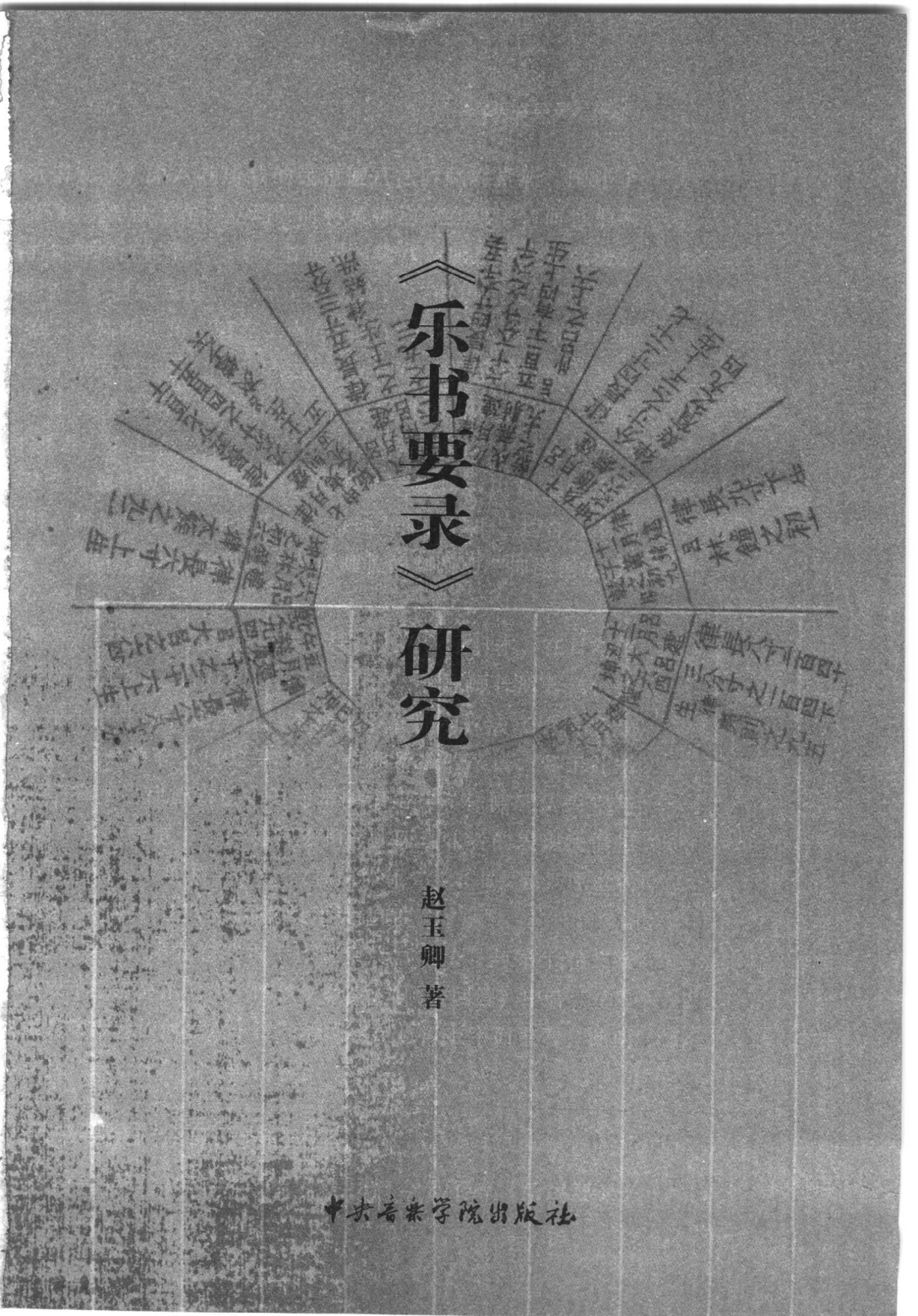


赵玉卿 著

《乐书要录》研究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乐书要录》 研究

赵玉卿 著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乐书要录》研究/赵玉卿著. —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7

ISBN 7 - 81096 - 047 - 4

I. 乐… II. 赵… III. 音乐—艺术理论—研究—中国—古代
IV. J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2723 号

《乐书要录》研究

赵玉卿 著

出版发行: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开 印张: 6.25 字数: 145 千字

印 刷: 北京大地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7 - 81096 - 047 - 4

定 价: 18.00 元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邮编: 100031

发行部: 010 - 66415712 传真: 010 - 66415711

序

在为数不多的传世的中国古代乐律学专著中，《乐书要录》是一部既珍贵、又重要的书。南宋王应麟《玉海》说：“武后《乐书要录》，则乐律之书也。”尽管现今留存的仅是其中的五、六、七卷和一些其它卷的佚文，但对于音乐史的研究，却有莫大的价值和意义。已故音乐学家黄翔鹏先生，在他的学术研究中常常引述其中的文字，并为此赞叹唐人的乐学精妙。

《乐书要录》所述乐学理论不拘泥于经典旧说，至少有两例

《国语·周语》曰：“（周景王）曰：‘七律者何？’对（伶州鸠）曰：‘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自鹑至驷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人神以数合之，以声昭之。数合声和，然后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数，而以律和其声，于是乎有七律。’今传世本《国语》韦昭注“七律”云：“周有七音，王问七音之律，意谓七律为七音器，用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这段记载，曾经被音乐史界认为是西周始有七声音阶的根据。今天的音乐考古发现，已经证明早在西周之前，中国音乐已有七声音阶。

但是,《乐书要录》却在唐代就对这样的记载产生怀疑,并予以否定。“论二变义”(卷五)曰:“……故知二变者,宫徵之润色、五音之盐梅也。变声之充赞五音,亦犹晕色之发挥五彩。不知音者,莫识其源。或云:‘武王克商,自午至子凡有七辰,故加以七音。’所以儒者相传,皆云:‘变徵、变宫起自周武。’若如所言,即夏殷以前乐不成调。《箫韶》、《大夏》何以克谐?斯乃拘文守见之谈,非知音达乐之说。”

《周礼·春官》曰:“大司乐掌成均之法。”郑玄之前曾有郑司农(郑众)注,曰:“均,调也,乐师主调其音。大司乐主受此成事已调之乐。”但是,郑玄据董仲舒“成均,五帝之学”,否定郑司农的注释,而证“成均”是古代学校。《乐书要录》则不然,以为这里的“成均”就是乐学理论中的“均”。“律吕旋宫法”(卷七)云:“夫曲由声起,声因均立。……《周礼》:‘大司乐掌成均之法。’《礼运》言‘旋相为宫’。今故立均作旋相之法。”

可惜,这部书从清末黎庶昌从日本刊刻古逸丛书把它带回中国以后,虽也几经翻刻和影印,但流行并不广。加上刻本中文字讹误、错乱,又没有标点,使当今学术界同仁尤其是青年人很难找到它;也难以学习、了解其中的内容。

赵玉卿大学时期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音乐系,毕业后在潍坊学院任教。是一位十分勤奋、努力的青年人。1996年,他考入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攻读硕士学位。学习期间,他选择了校注《乐书要录》(五、六、七卷)作为学位论文的题目,并通过自己的专心研究撰写了该书的述评。

《乐书要录》(五、六、七卷),如果从篇幅和文字数量上说,并不是很多。但文中涉及古代乐律学专用术语、典故、佚文和相关的典籍却不少。这些内容要一一校对、注释、译成白话文,是不容易的。需要查阅的文献相当多,研究有一定难度。没有孜孜

以求、持之以恒的毅力是完不成的。赵玉卿在读期间，曾经一度往返于校内外的图书馆，查阅各种资料，最终完成了这项研究工作。

今天，赵玉卿在他工作单位的支持帮助下，又重新整理、校订了《〈乐书要录〉（五、六、七卷）校注》，并使之出版。我非常高兴，祝贺他锲而不舍地钻研所取得的成绩；也为中国古代音乐文献的整理又出版一本新书而感到欣喜。

郑祖襄

2004年5月3日

引 言

唐《乐书要录》是中国古代一部重要的乐律学著作，它总结了唐武则天前的乐律学理论，在古代乐律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乐书要录》的音乐思想对正确理解中国古代乐律理论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在中国古代音乐史研究中史料建设具有特殊的作用。像杨荫浏、吉联抗等我国老一代学者，很重视古文献史料的辑佚整理工作，为我们做出了榜样。因此，本人选取了校注《乐书要录》这个课题，相信这项工作，对中国古代音乐文献史料建设不无积极意义。

《乐书要录》原书十卷，可惜只有三卷即五、六、七卷被留存下来，其它七卷散佚。故对今存三卷的校注研究及其它几卷的辑佚，是一项有意义和有价值的工作。但学者们在这方面的研究较少，本人至今也没有见过国内学者对此进行校注的文字。日本学者羽塚启明尽管在《乐书要录》的研究中做出了很大的成绩，但他的《乐书要录》校异本只“校”不“注”也无“译”，在“点”方面也是运用了日本式的句读停顿记号。

本书《〈乐书要录〉评述》从《乐书要录》的作者与成书年代、留存情况、基本内容、学术价值四个方面作了论述，有自己

的见解。如对《乐书要录》的成书年代，国内大部分学者都认为成书于唐武则天称帝后的久视元年（700年）。而本书通过论证，认为成书于公元675—689年间。在《乐书要录》的留存情况及基本内容方面，本书除了对留存下来的五、六、七卷进行论述外，还对其它几卷的内容及留存情况进行了研究。这在国内是比较少见的。在《乐书要录》的学术价值方面，本书从音阶、立均、三分损益法、旋宫、候气五个切入点，力求对《乐书要录》进行客观全面的研究。

本书对《乐书要录》（五、六、七卷）从标点、校订、注释、今译四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整理。为方便人们阅读，“注”的分量较大，凡笔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一些文字，在“注”中都作了解释，便于人们了解唐代的乐律理论。

目 录

引 言	(1)
-----------	-------

《乐书要录》评述

《乐书要录》的作者与成书年代	(2)
《乐书要录》的留存情况	(8)
《乐书要录》的基本内容	(13)
《乐书要录》的学术价值	(19)

《乐书要录》(五、六、七卷)校注说明

今存《乐书要录》的版本源流	(41)
羽塚启明与其《乐书要录》校异本	(43)
本书校注说明	(45)

《乐书要录》(第五、六、七卷)校注

第五卷

辨音声 审声源	(48)
七声相生法	(54)

《乐书要录》研究

论二变义	(57)
论相生类例	(60)
论三分损益通诸弦管	(64)
论历八相生意	(66)
七声次第义	(68)
论每均自立尊卑义	(72)
叙自古书传论声义	(76)
乐谱	(83)

第六卷

纪律吕	(91)
乾坤唱和义	(126)
谨权量	(131)
审飞候	(136)

第七卷

律吕旋宫法	(151)
识声律法	(158)
论一律有七声义	(163)

附 录

《佚存丛书》序	(171)
《乐书要录》序	(172)
题《乐书要录》后	(172)
《乐书要录》解说	(173)

参考文献	(188)
------------	-------

后 记	(189)
-----------	-------

《乐书要录》评述

《乐书要录》是唐代的一部乐律学著作，在中国古代乐律学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司马迁撰《史记》中《乐书》和《律书》之前，有关乐律理论往往散见在各种文献中；在其后的中国历代正史中，大都按《史记》体例设《乐志》和《律志》，内容上除乐律理论之外，还包括了音乐史料、仪礼和天文历法等方面。私家撰著乐律学著作很少，留存至今的则更有限。《乐书要录》，从它的书名看，是乐书重要内容的摘录。宋王应麟（1223—1296）《玉海》曰：“武后《乐书要录》，则乐律之书也。”故可知《乐书要录》是专论乐律学内容的。在历代《艺文志》或《经籍志》中所记载的一些古代乐律文献，今天大都不存。《乐书要录》的五、六、七三卷能够完全留存下来，保留了一些非常珍贵的古代乐律学资料，其中所引用的一些古籍现今已属于阙佚之列。从这个角度来说，《乐书要录》有非常高的史料价值。

《乐书要录》共十卷（五、六、七卷保留下来，其它七卷散佚），根据五、六、七卷的内容体式推测，《乐书要录》每卷论述乐律学的一个（类）方面，卷下分节，比较全面地汇集了唐武则

天前的乐律学理论。

《乐书要录》的作者与成书年代

1. 关于作者

《乐书要录》旧题唐武则天撰。《旧唐书·经籍志》载：“《乐书要录》十卷，大圣天后撰。”《新唐书·艺文志》载：“武后《乐书要录》十卷。”书的撰者从表面上看是则天武后，实际上是当时的学者元万顷等人所撰。据《旧唐书·则天皇后本纪》（卷六）载：“太后尝召文学之士周思茂、范履冰、卫敬业，令撰《玄览》及《古今内范》各百卷，《青宫纪要》、《少阳政范》各三十卷，《维城典训》、《凤楼新诫》、《孝子列女传》各二十卷，《内范要略》、《乐书要录》各十卷，《百僚新诫》、《兆人本业》各五卷，《臣轨》两卷，《垂拱格》两卷，并文集一百二十卷，藏于秘阁。”这说明这些书籍实为周思茂等文学之士所撰。又《旧唐书·元万顷列传》载：“时天后讽高宗，广召文词之士入禁中修撰，万顷与左史范履冰、苗神客，右史周思茂、胡楚宾咸预其选，前后撰《烈女传》、《臣轨》、《百僚新诫》、《乐书》等凡千余卷。”此处明确提到了万顷与范履冰、周思茂等作《乐书》的史实。但此处的《乐书》是否即《乐书要录》？经查《新唐书·艺文志》“乐类”，其中载有信都芳删注《乐书》九卷、武后《乐书要录》十卷、张文收《新乐书》十二卷这三本“乐书”。在《旧唐书·经籍志》的“乐类”中，也只有信都芳注《乐书》九卷及大圣天后撰《乐书要录》十卷这两部“乐书”。（赵按：此处所指“乐书”是指书名，非“乐类”书）除这几本“乐书”之外，别无其它的“乐书”。如果元万顷等这些官臣另著有《乐书要录》之外的其它“乐书”，是应该被记入“艺文志”或“经籍志”之中的，故《旧

唐书·元万顷列传》所载《乐书》即是《乐书要录》。因此，从以上史料中，可得出《乐书要录》是武则天敕撰、元万顷等人集体撰著这样一个结论。以下材料也是这一结论的一个佐证：《新唐书·艺文志》卷第四十七载：“武后《字海》一百卷。”在其下欧阳修注曰：“凡武后所著书，皆元万顷、范履冰、苗神客、周思茂、胡楚宾、卫业等撰。”

关于《乐书要录》的撰著者具体是有哪几位组成，这几位著者以谁为主，目前还不能明确，有待于文献史料的发现和做进一步的考证。但元万顷在《乐书要录》的撰著中有重要的作用。《旧唐书·元万顷列传》载：“朝廷疑议及百司表疏，皆密令万顷等参决，以分宰相之权，时人谓之‘北门学士’。……则天临朝，迁凤阁舍人。无几，擢拜凤阁侍郎。”“北门学士”是武则天组织的“文学之士”集团，因他们不经南衙、直接出入于北门而得名。《新唐书·元万顷列传》也载：“武后讽帝召诸儒论撰禁中，万顷与周王府户曹参军范履冰、苗神客，太子舍人周思茂、右史胡楚宾与选，凡撰《列女传》、《臣轨》、《百寮新戒》、《乐书》等九千余篇。至朝廷疑议表疏皆密使参处，以分宰相权。”从以上史料可看出元万顷受到武则天的重用，元万顷在“北门学士”中以及在撰著《乐书要录》等著作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武则天敕撰《乐书要录》，与她的政治目的是有关系的。武则天是一位有作为的政治家，为达到政治上掌权的目的，她组织起“北门学士”集团，让他们参决时政，“以分宰相权”。“北门学士”除了替武后起草奏折、制定政策外，还撰写著作。《旧唐书·则天皇后本纪》（卷六）记载了“北门学士”周思茂等撰《玄览》、《古今内范》、《青宫纪要》、《少阳政范》《维城典训》、《凤楼新诫》、《孝子列女传》、《内范要略》、《乐书要录》、《百寮新诫》、《兆人本业》、《臣轨》、《垂拱格》等书籍“藏于秘阁”的史

实。这些著作从篇名上看，大都是与维护武则天的封建统治秩序有关的诸如父子君臣大义、整肃官府、加强法制等内容。这些内容从大的方面可把它归于“礼”的范畴。《乐书要录》从表面上看似与以上内容无关，但它与这些书一同撰写，同样受到武则天的重视，说明武则天对“乐”也是情有独衷的。这可能出于她对“礼乐”的重视。《旧唐书·经籍志》“礼类”载有“《紫宸礼要》十卷，大圣天后撰。”《四库未收书目提要》中的《乐书要录》三卷提要云：“则天尚有《紫宸礼要》十卷，当时与此并行。”紫宸，为唐都长安内朝正殿^①。从此可推断《紫宸礼要》乃宫廷礼仪之规范方面的书籍。《紫宸礼要》现在已难以发现，它与《乐书要录》卷数相同，且同为“要”书，两书并行，故推测《乐书要录》应为宫廷音乐之规范。

鉴于武则天对《乐书要录》撰著的特别重视，有必要对她作一简单的介绍。武则天，本名武曌，祖籍山西省文水县人。武德六年（公元623年），出生于唐都长安武将军府，从小就受到相当高的文化教育。她不仅知书识字，且有胆有识。公元636年，武则天十四岁时，被唐太宗召入宫中当“才人”。才人是皇后宫中的一种女官，管后宫宴会及音乐等。649年，唐太宗病死，高宗即位，则天出宫，在感业寺为尼。她静坐念经，随师拜佛，前后约四年。公元652年，武则天三十岁，被高宗接入宫内。654年，封为昭仪，为升为皇后而在宫中展开一场争权斗争。655年，唐高宗下诏废王皇后为庶人，立武则天为皇后。当时，高宗称天皇，武后称天后。《旧唐书·则天皇后本纪》载：“高宗自显庆以后，多苦风疾，百司表奏，皆委天后详决。自此，内辅国政数十年，威势与帝无异。当时称为二圣。”武则天为皇后时执政近三十年。公元683年，唐高宗病卒。684年，太子李显即位（中宗），尊天后为皇太后。当年废中宗为庐陵王，立李旦为皇帝

(睿宗)，武皇太后公开临朝执政，达六年之久。公元690年，武则天68岁时，易唐为周，称“圣神皇帝”，成为地地道道的女皇，统治天下达十五年。公元705年正月退位，十一月病死于上阳宫之仙居殿，终年八十三岁。

“北门学士”是《乐书要录》的直接撰著者，元万顷在《乐书要录》的撰写过程中有重要的作用。元万顷（？—689），河南洛阳人，北魏宗室后裔。乾封二年（667），以通事舍人从李绩攻高丽，掌书记，作《檄高丽文》，讥高丽“不知守鸭绿之险”。此语为高丽利用，因贬流岭南。后赦为著作郎，得到朝廷的重用。元万顷等“北门学士”，为武后撰写大量著作。永昌元年（689年），元万顷被诬与徐敬业通谋，配流岭南而死。

关于“北门学士”的其他成员，史书记载也不甚详。但据《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中》载：

“范履冰者，怀州河内人，自周王府户曹召入禁中，凡二十余年。垂拱中，历鸾台、天官二侍郎。寻迁春官尚书，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兼修国史。载初元年，坐尝举犯逆者被杀。

“苗神客者，沧州东光人，官至著作郎。

“周思茂者，贝州漳南人，少与弟思钧，俱早知名。自右使转太子舍人。与范履冰在禁中最蒙亲遇，至于政事损益，多参预焉。累迁麟台少监、崇文馆学士。垂拱四年，下狱死。

“胡楚宾者，宣州秋浦人。属文敏速，每饮半酣而后操笔。高宗每令作文，必以金银杯盛酒令饮，便以杯赐之。楚宾终日酣宴，家无所藏，费尽复入待诏，得赐又出。然性慎密，未尝言禁中事，醉后人或问之，答以他事而已。自殷王文学拜右史，崇贤直学士而卒。”

另外，《资治通鉴》卷二百二有刘祎之撰《乐书》的记载：“天后多引文学之士著作郎元万顷、左史刘祎之等，使之撰《列

女传》、《臣轨》、《百僚新诫》、《乐书》，凡千余卷。”刘祎之为“北门学士”之一，他也参与了《乐书要录》的撰写工作。《新唐书》一一七卷载：“刘祎之，字希美，常州晋陵人”、“上元中，与元万顷等偕召入禁中，论次新书凡千余篇。高宗又密与参决时政，以分宰相权，时谓‘北门学士’”、“垂拱中，或告祎之受归诚州都督孙万荣金，与许敬宗妾私通，太后遣肃州刺史王本立鞠治，以敕示祎之，祎之曰：‘不经凤阁鸾台，何谓之敕！’后以为拒制使，赐死于家，年五十七。”

据上，关于《乐书要录》的作者问题，应为武则天敕撰，元万顷、范履冰、苗神客、周思茂、胡楚宾、卫敬业及刘祎之等“北门学士”所撰著。

2. 关于成书年代

《乐书要录》的成书年代，国内学者有不同的观点，但基本上是认为成书于“久视元年”或其前后，即公元700年或这一年的前后。杨荫浏先生《中国古代音乐史稿》认为：“《乐书要录》，唐武则天著（约700）。 ”^②《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乐书要录”条曰：“约成书于久视元年（700）。 ”^③刘再生先生《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认为：“《乐书要录》成书于久视元年（700年），武则天77岁时召集著作郎元万顷等编撰。 ”^④

本书认为《乐书要录》的成书时间还应提前。《旧唐书·元万顷列传》载：“乾封中，从英国公李勣征高丽……万顷坐是流于岭外。后会赦得还，拜著作郎。时天后讽高宗广召文词之士入禁中修撰，万顷……前后撰《列女传》、《臣轨》、《百僚新诫》、《乐书》等凡千余卷。”这则史料认为《乐书要录》为元万顷拜著作郎期间所作。由于不知道万顷“会赦得还”的具体时间，故可把乾封年间（公元666—668年）作为元万顷撰《乐书要录》的最

上限。又据《资治通鉴》，《乐书要录》的撰写时间就更确切了。《资治通鉴》卷二百二载：高宗上元二年（六七五）三月，“天后多引文学之士著作郎元万顷、左史刘祎之等，使之撰《列女传》、《臣轨》、《百僚新诫》、《乐书》，凡千余卷，朝廷奏议及百司表疏，时密令参决，以分宰相之权，时人谓之北门学士。”这则史料记载了《乐书要录》开始撰写的确切时间为高宗上元二年三月。《资治通鉴》作者的编写态度是十分谨严的，在隋唐史方面，司马光看到了我们今天已经无法看到的好些第一手材料，有很高的可靠性和严实性。罗元贞依据《资治通鉴》，在其研究中也认为《乐书要录》的撰写时间是为675年，他在《武则天历史简表》六七五年，上元二年之下说：“武后创建‘北门学士’（即智囊团——作者注），令学士参决奏疏，编撰《列女传》、《乐书》、《百僚新诫》等。”^⑤即公元675年武后敕元万顷等人开始撰《乐书要录》。

据《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中》载：范履冰“载初元年，坐尝举犯逆者被杀。”周思茂“垂拱四年，下狱死。”载初元年即为公元689年，范履冰被杀；垂拱四年即为公元688年，周思茂死于狱中。《旧唐书·元万顷列传》载：“永昌元年，为酷吏所陷，配流岭南而死。时神客、楚宾已卒，履冰、思茂相次为酷吏所杀。”永昌元年为公元689年，这一年元万顷死在岭南，而神客、楚宾已先于元万顷而死。据《新唐书·卷一一七》记载，刘祎之也在“垂拱中”“赐死于家”。“垂拱中”相当于公元685~688年。因此，到公元689年为止，元万顷、范履冰、周思茂、苗神客、胡楚宾、刘祎之都已过世。又《乐书要录》不可能为元万顷之后他人所作，故可把公元689年作为《乐书要录》成书时间的下限。《新唐书·元万顷列传》还载：“至朝廷疑议表疏皆密使参处，以分宰相权，故时谓‘北门学士’，思茂、履冰、神客供奉左右，